

独立董事陈进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陈进，1962 年出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

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

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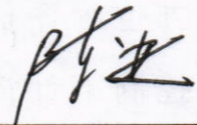
2022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 2 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声明。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贾玉革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始终坚持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贾玉革，1969 年出生，现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

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规范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明晰了职责，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人深入学习中央“三农”政策文件，认真审核本行《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聚焦乡村振兴，对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助力本行坚守职责使命，为国家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战略贡献金融力量。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核关联交易材料，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平等、自愿达成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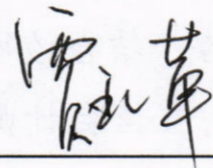
2022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

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 2 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对本行事项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相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黄志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志刚，1982 年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

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本人认真审核本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了应用的独立性，提出了优化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

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 2 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声明。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刚

2023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黄卓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卓，1978 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副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

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

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2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声明。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黄卓
2023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蒋岳祥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蒋岳祥，1964年出生，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兼任浙江浙大启真创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担任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本行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7次；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3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瑞丰银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11项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2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声明。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鲁瑛均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鲁瑛均，1977 年出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本行及本行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7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议案，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

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在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8月，本人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高履职与交易规范培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本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本人认真审核本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了应用的独立性，提出了优化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瑞丰银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并结合该所历年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11 项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行长》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了2项事前认可声明，内容为《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声明。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本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本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鲁汉均

2023年 7 月 27 日